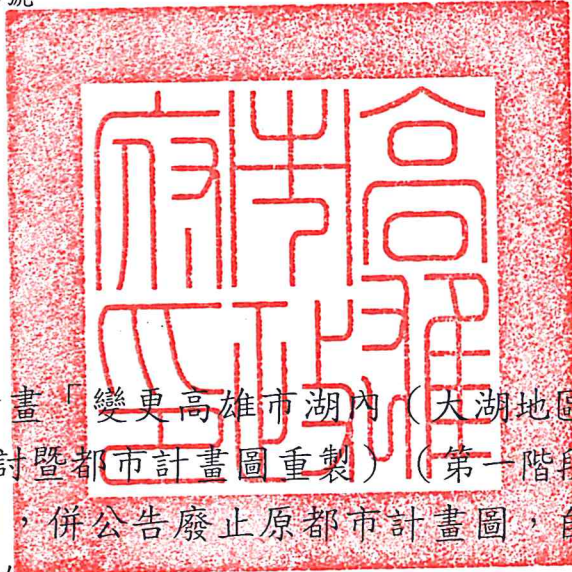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07424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計畫圖，併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自民國108年1月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12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331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及都市計畫圖重置作業要點第14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韓國瑜